

高雄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政三字第

附件：說明七

0930015677號

主旨：茲同意 貴公司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案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暨 貴公司九十二年三月五日申請案辦理。

二、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：「商業區不得為火葬場、墳場、葬儀社、葬儀用品社、納骨塔、棺材店、葬儀業相關行業，但辦公聯絡場所除外（不得陳列葬儀用品）。」貴社營業地址屬商業區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；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（應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及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



第1頁

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標準表。」

三、本案營業地址建築物用途，如必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，請逕向本府工務局洽辦。

四、貴公司若有經營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，請依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備妥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等相關文件，另案提出申請。

五、其他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案營業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八十號九樓之二，負責人：葉金泉。

七、檢附「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（備查）事項及應備文件」乙份。

正本：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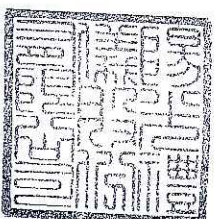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建設局、工務局、都發局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崇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八十號九樓之二）、陳建志先生（高雄市

三民區正氣街二十三號九樓之一）、本府民政局（殯葬管理所、第三科）

市長謝長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處理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
聯絡電話：073314527
聯絡人：林秋美
機關傳真：073315944



07-337-3069

38-1316